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先进制造业片区污水临时处置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先进制造业片区

污水临时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元伍角/吨，即人民币¥ 15.5 元/吨；
该合同价款已包括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以合同价款据实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项目财政预算共计 322 万元。

二、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航空港区先进制造业片区由于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限制，

入驻项目投产后污水无法纳管外排。根据以上情况，需将企业投产后生活污水以及部分生产废水采用吸污车收集运输方式对污水进行临时处置。按照吸污车收集运输每吨单价据实结算，本项目污水转运量约 168482 吨；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服务期 4 个月，服务结束日期以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吸污车辆、充足人员保证污水转运正常进行。

2、提供的车辆需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

3、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利于项目推进的要求。

4、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处理，并及时完成污水转运任务。

五、验收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始服务，随即在 7 日内开始污水转运，服务结束后应及时推进验收流程。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乙方派代表配合进行：

(1) 乙方出具经甲方盖章的服务结束通知书后 7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在服务期内有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污水转运任务的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验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 采购人需要对服务质量进行过程控制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6) 服务质量与计量的确认：乙方按合同要求满足服务目标方（比亚迪园区）生产需求，每月按照吸污车收集运输污水实际方量，将供服务清单、车辆使用证明、完成转运吨位证明、及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资料等交付给比亚迪园区确认后，再上报甲方。

3、服务完成后 2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确认服务完成的，视同已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提供服务清单、车辆使用证明、完成转运吨位证明、及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提供完成转运的证明资料，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5、如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完成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剩余部分在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支付（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介入，第三方验收机构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4、支付方式：转账。

5、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河南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6054501040007884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进场服务或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边珊珊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C 座

电话：0371—61312082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河南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 17 号兴达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